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20号胶

20号胶期货

合约交易操作手册

2019版

20号胶期货合约交易操作手册 2019年8月版

本操作手册的内容仅提供参考，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相关部门或者登陆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ine.cn>)查询。

目录 Contents

- **品种概况 /01**
 - 概念和分类 /01
 - 20号胶生产流程 /03
 - 20号胶主要用途 /04
- **国内外20号胶市场概况 /05**
 - 国际20号胶市场概况 /05
 - 我国20号胶市场概况 /08
- **20号胶价格波动及影响因素 /09**
 - 20号胶的价格波动情况 /09
 - 20号胶价格影响因素 /10
- **20号胶期货交易指南 /11**
 - 20号胶期货参与模式 /11
 - 境内会员和客户入市指南 /13
 - 境外客户和经纪机构入市指南 /17
 - 其他流程及主要规则 /33
- **标准合约 /46**
 - 合约文本 /46
 - 合约附件 /47
 - 注册商品 /48
 - 指定交割仓库 /54
 - 指定检验机构 /54
- **附录 /55**
 - 20号胶（期货）检验细则 /55



品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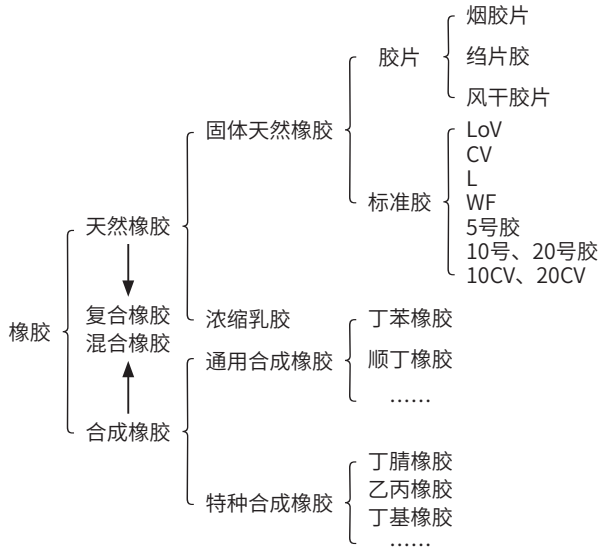
概念和分类

橡胶主要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天然橡胶是指从巴西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胶乳，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合成橡胶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也称合成弹性体，广义上指用化学方法合成制造的橡胶，以区别于从橡胶树生产出的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按形态可分为两大类：固体天然橡胶（胶片与标准胶）和浓缩乳胶。固体天然橡胶有传统制法和标准制法之分：传统制法生产胶片，其中烟胶片占到绝大多数，而烟胶片一般分为RSS 1（1号烟胶片）、RSS 2（2号烟胶片）、RSS 3（3号烟胶片）、RSS 4（4号烟胶片）、RSS 5（5号烟胶片）；标准制法生产标准胶，标准胶即技术分级橡胶（TSR，Technically Specified Rubber），是按杂质、灰分、氮含量、挥发分、塑性初值及塑性保持率等理化性能指标进行分级的橡胶。根据国家标准和ISO标准，标准胶一般按照原料和性能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几类：LoV（低黏恒黏胶，Low Viscosity Constant Viscose）、CV（恒黏胶，Constant Viscose）、L（浅色胶，Light-coloured Rubber）、WF（全乳胶，Whole Field Latex Rubber）、5号胶、10号胶、20号胶、10号恒黏胶（10CV）和20号恒黏胶（20CV）。

天然橡胶分类所涉及到的理化指标中，杂质是指留在筛网上的外来物质；灰分是指锻烧后的残留物含量；氮含量是指氮元素的质量比重；挥发分是指橡胶受热分解后产生的气体含量；塑性初值是表示橡胶分子量和可塑性大小的指数；塑性保持率是表示生胶的抗氧化性能和耐高温操作性能指标。

橡胶分类



技术分级天然橡胶（TSR）分类

原料	特征	级别
全鲜胶乳	黏度有规定	CV或LoV
	浅色橡胶，有规定的颜色指数	L
	黏度或颜色没有规定	WF
胶片或凝固的混合鲜胶乳	黏度或颜色没有规定	5
胶园凝胶/胶片	黏度没有规定	10或20
	黏度有规定	10CV或20CV



20号胶生产流程

20号胶的生产工艺包括原料预处理、清洗、破碎、压绉、造粒、烘干、压包等工序，其中关键步骤是破碎、压绉和烘干。

以泰国20号胶（STR20）为例，基础原料来自成千上万个种植农户的杯胶（Cup Lump），以及种植农户简单处理后的生片（USS）和烟胶片（RSS），通常将上述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方比例进行混合加工。由于原料在割胶、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会混入木屑、沙子等非胶物质，故生产加工前需对原料进行分选、冲洗等预处理工序，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多次清洗、破碎、压绉等工序，一方面可去除原料中的非胶物质，另一方面可通过物理加工过程提高橡胶的物理性能指标。经过上述多道工序后的橡胶经过造粒机，造粒成直径较小的不规则形状的小粒，再进入烘干工序，然后将烘干后的半成品进行压包，包装成重量和形状标准化的天然橡胶。

20号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
graph LR; A[原料] --> B[预处理]; B --> C[清洗]; C --> D[破碎]; D --> E[压绉]; E --> F[造粒]; F --> G[烘干]; G --> H[压包];
```

原料 → 预处理 → 清洗 → 破碎 → 压绉 → 造粒 → 烘干 → 压包

20号胶主要用途

天然橡胶具有优良的回弹性、绝缘性、隔水性及可塑性等特性，并且经过适当处理后还具有耐油、耐酸、耐碱、耐热、耐寒、耐压、耐磨等宝贵性质，所以具有广泛用途。轮胎、胶管、胶带、鞋材是天然橡胶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其中，全球约70%的天然橡胶用于轮胎制造，10%用于橡胶管带，10%用于鞋材，10%用于其他橡胶制品。轮胎制造所使用的天然橡胶中，约80%为20号胶；20号胶的使用已成为一个国家轮胎工业技术与工艺水平的主要标志。



国内外20号胶市场概况

国际20号胶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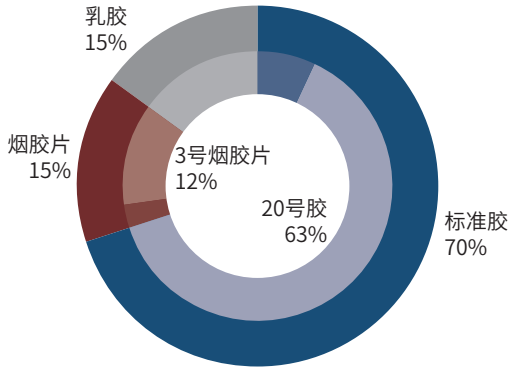
生产情况

目前，天然橡胶种植已遍及亚洲、非洲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种植面积较大的国家有：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国、印度、越南、尼日利亚、巴西、斯里兰卡、利比亚等，其中东南亚国家在天然橡胶种植和生产方面占据世界总量的80%以上。

在天然橡胶生产早期，全球以烟胶片生产为主，但随着全球天然橡胶生产工艺的工业化改造升级，生产企业维持或逐渐关停烟胶片加工厂，增加投建20号胶加工厂。目前，20号胶已成为天然橡胶产业最主要、最具代表性的品种并且符合轮胎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全球天然橡胶产品中，标准胶、烟胶片、乳胶占比分别约为70%、15%、15%。在标准胶中，20号胶占比约90%。2018年，全球生产天然橡胶1387万吨，其中20号胶约873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产量的63%。目前，20号胶已是全球天然橡胶生产、消费的主要品种。

全球天然橡胶产量分类别（百分比）



资料来源：IRSG，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是天然橡胶主要生产国，2018年，三国天然橡胶产量分别为515、349、60万吨，占全球天然橡胶总产量的67%，其中20号胶产量分别为295、338、45万吨，占全球20号胶总产量78%。

消费情况

2018年，全球消费天然橡胶1381万吨，其中消费20号胶约829万吨。中国、欧洲、东亚（包括日本和韩国）、印度和美国是前五大消费国（地区），分别消费天然橡胶550、124、107、122、101万吨，占总消费量的73%。全球约70%的天然橡胶用于轮胎制造，其中约80%使用20号胶。

轮胎工业发展至今已有160多年历史，目前已步入低速稳定增长期。据预测，2010-2020年期间全球轮胎产量总体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20%。



全球轮胎行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据美国《轮胎商业》组织统计，全球前十强轮胎企业2017年累计市场占有率达61.35%，全球前三强轮胎企业的累计市场占有率为36.59%。

部分新兴市场轮胎企业凭借不断提升的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全球轮胎行业巨头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未来新兴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全球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国际期货市场

国际上开展天然橡胶期货交易的主要交易所是日本东京商品交易所（TOCOM）、新加坡交易所（SGX）、泰国期货交易所（TFEX）和印度国家大宗商品交易所（NMCE），四家交易所均开展烟胶片期货交易。其中开展20号胶期货交易的是新加坡交易所（SGX）和日本东京商品交易所（TOCOM）。

目前，新加坡交易所（SGX）的20号胶期货是全球20号胶定价的主要参考标准。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的天然橡胶期货、日本东京商品交易所（TOCOM）的3号烟胶片期货价格对20号胶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自挂牌以来运行平稳，成交活跃。2018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成交金额为7.36万亿元（单边，下同），成交量为6184.55万手，交割22.28万吨，期货功能发挥良好，对服务实体经济起到了显著作用。

我国20号胶市场概况

生产情况

我国天然橡胶加工主要以胶园胶乳为原料，生产以SCR WF胶（全乳胶）为主导产品的各种标准橡胶，20号胶产量占比较小。

消费情况

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一大天然橡胶消费国、第一大20号胶消费国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2018年，我国表观消费天然橡胶600多万吨，其中20号胶约450万吨，占比70%。我国轮胎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天然橡胶消费快速增长。

受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轮胎产业向国内转移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并成为轮胎生产大国，但总体已经进入低速增长阶段。

贸易流通情况

我国天然橡胶主要依赖于进口。据海关总署统计，2018年我国进口天然橡胶566万吨，其中20号胶进口量约440万吨（含混合胶、复合胶），占比约78%。我国进口的天然橡胶主要来自于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三国占进口量的75%；其中，我国进口的20号胶也主要来自于这三个国家，占进口量的77%。

因我国轮胎生产企业对20号胶有长期需求，通常按年制定生产计划，每月需求都较为平稳。我国天然橡胶和20号胶的月度进口量基本维持在30万吨和20万吨以上，因农历新年原因每年年初进口量有所下降。

目前，我国20号胶的现货贸易流向主要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流向我国沿海地区，一部分制成轮胎再出口，另一部分由沿海向内陆分散。青岛、上海、杭州、宁波、天津、南京等为我国20号胶进口的主要口岸。

从进口贸易方式来看，我国20号胶主要按保税贸易方式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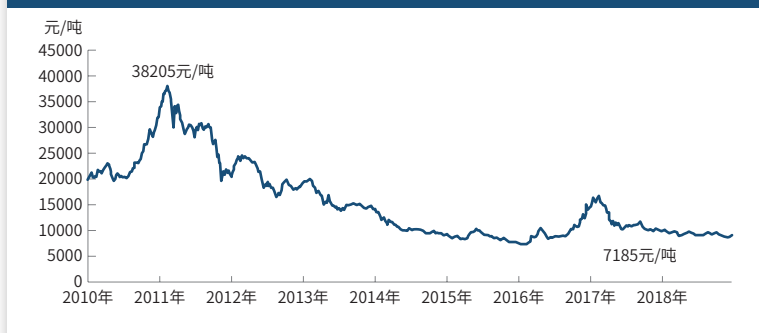


20号胶价格波动及影响因素

20号胶的价格波动情况

20号胶市场价格波动频繁，波动率高。2010年至2018年，泰国20号胶最高价至38205元/吨（5790美元/吨），最低价至7185元/吨（1096美元/吨），年度波动率最大至106%。收益率方面，单日收益率最高值为10.89%，最低值为-6.86%，均值为-0.03%，标准差为1.39%。2010年，受全球流动性过剩的影响，20号胶与大宗商品价格普涨，于2011年初达到38205元/吨；2011年至2016年上半年，因前期种植的胶树开割，供过于求矛盾突出，20号胶价格呈现下跌趋势；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第一季度，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回暖，加之泰国洪涝引发供给担忧，20号胶价格快速上行；2017年第二季度开始，在泰国政府放储影响下，20号胶价格进入下行通道；2018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号胶价格整体窄幅震荡下跌。

2010年至2018年20号胶现货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隆众石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0年至2018年20号胶年度波动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度波动率	69%	54%	42%	32%	36%	38%	106%	50%	16%

资料来源：隆众石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号胶价格影响因素

天然橡胶兼具农产品、工业品与金融属性。影响20号胶价格的因素较多，如国际供求情况、国内供求情况、国内外的经济大环境、主要用胶行业的发展情况、合成橡胶的生产及应用情况、自然因素、汇率变动因素和政策因素等。



20号胶期货交易指南

20号胶期货采用“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模式。

20号胶期货参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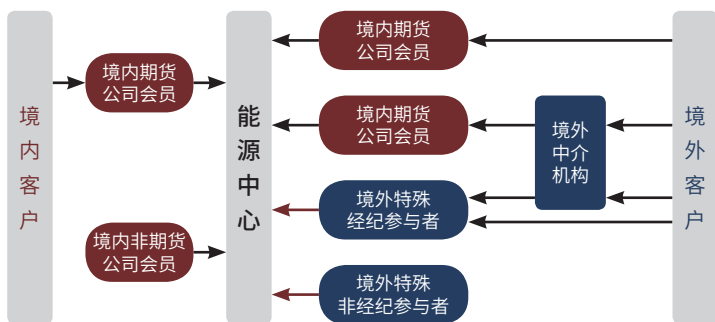
境内机构

符合申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的境内客户可以申请成为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参与20号胶期货交易，其余境内客户可通过境内期货公司会员代理参与交易。

境外客户

境外客户参与20号胶期货的四种模式：

- I：境内期货公司直接代理模式
- II：境外中介机构通过境内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转委托模式
- III：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代理模式
- IV：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模式



注：黑色箭头表明交易、结算、交割。红色箭头表明直接入场交易，但境外特殊参与者须通过境内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结算、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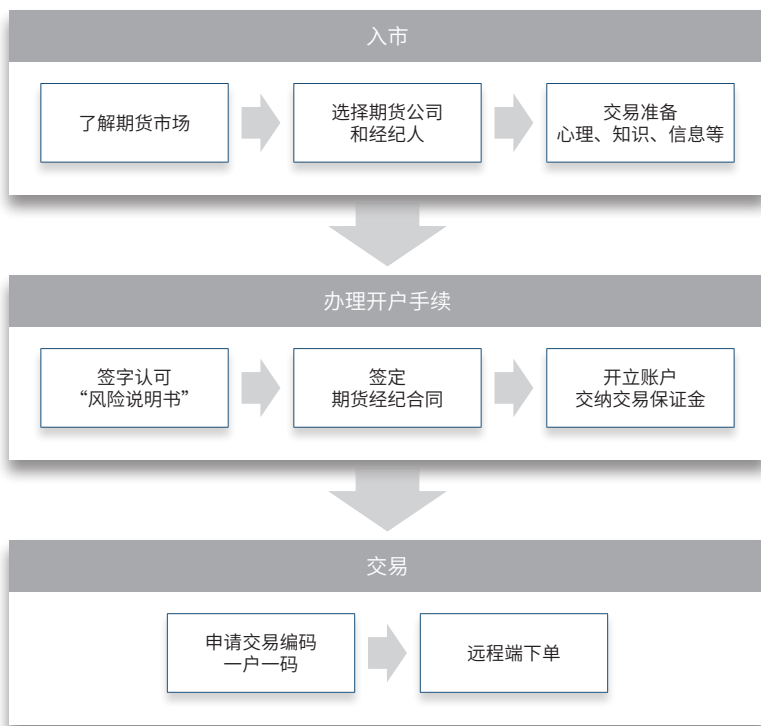


境内会员和客户入市指南

会员入会交易流程



境内客户入市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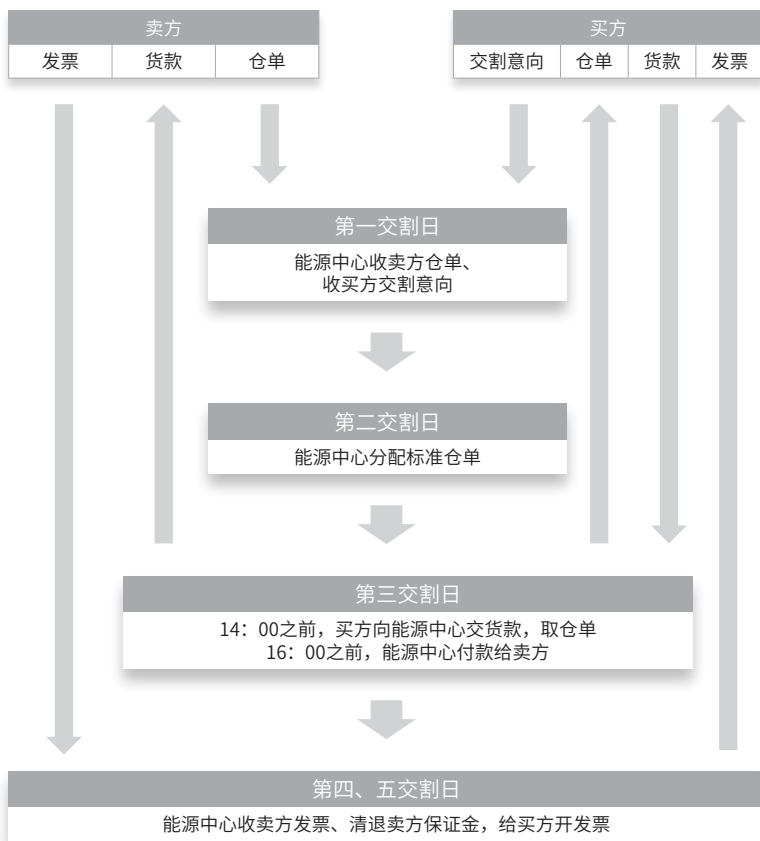




交易和结算流程



交割流程





境外客户和经纪机构入市指南

境外特殊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资格申请/备案流程

1、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资格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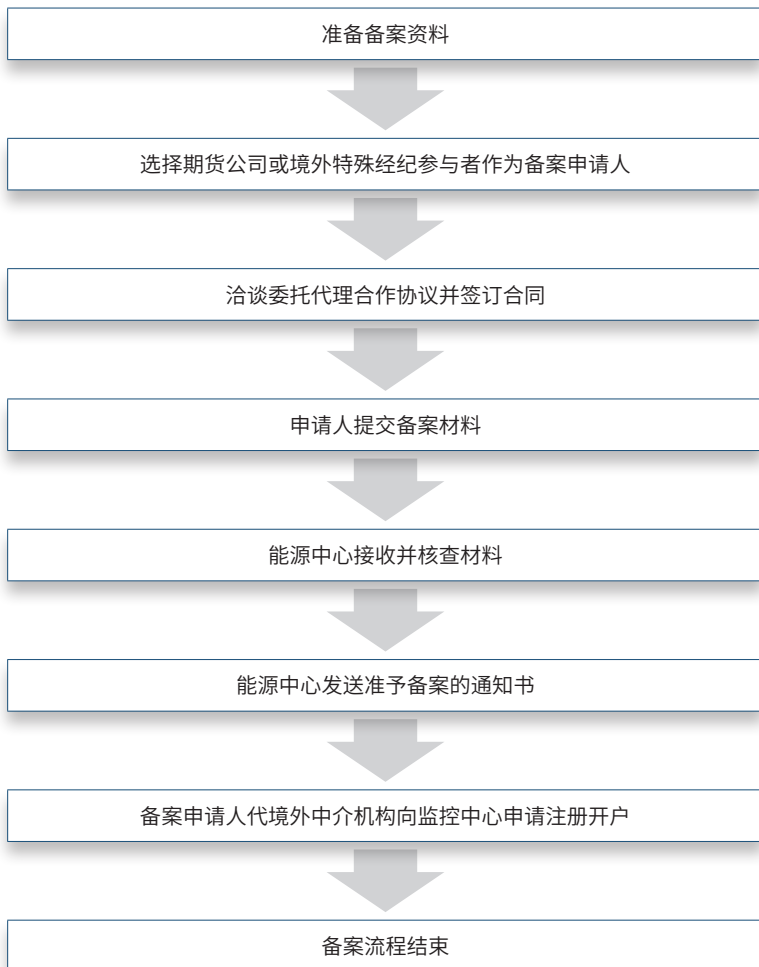


2、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资格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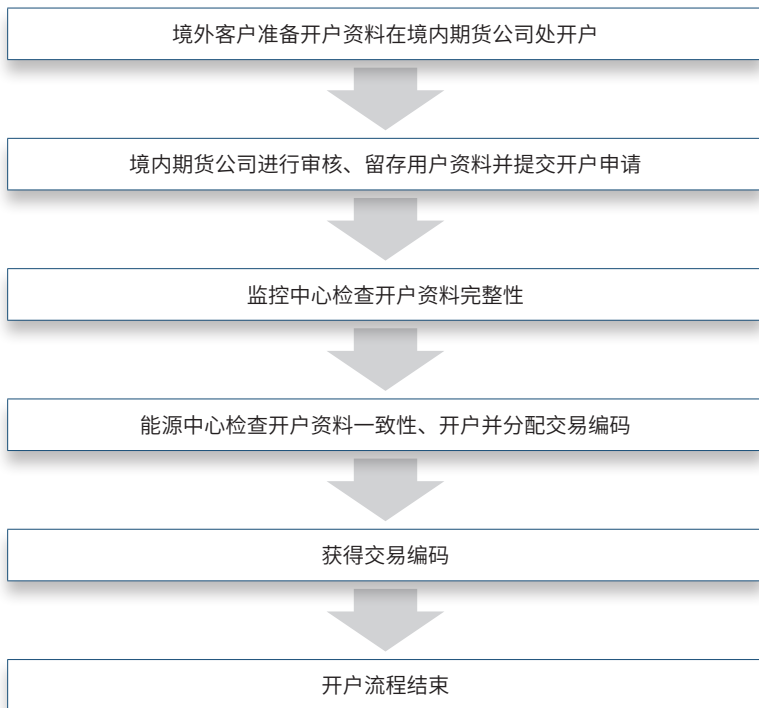


3、境外中介机构备案流程



境外客户开户流程

1、境内期货公司直接代理模式开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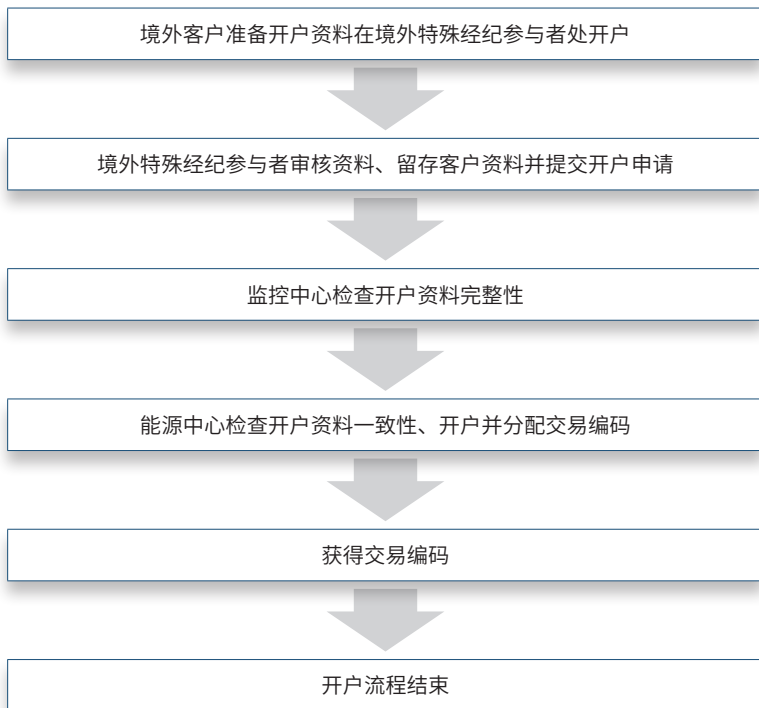




2、境外中介机构通过转委托模式开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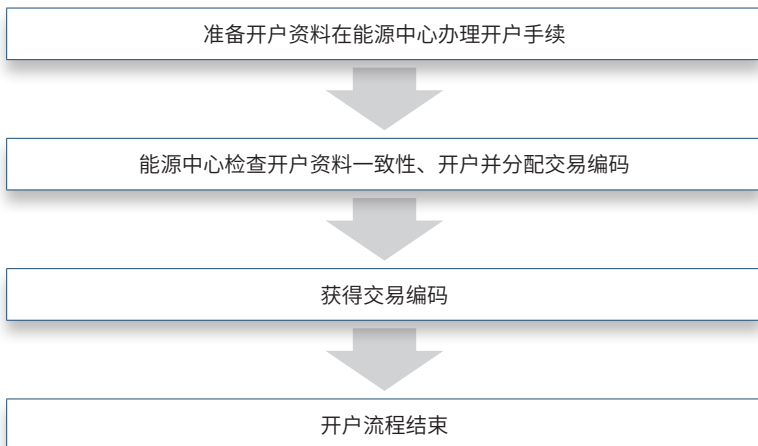


3、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模式开户流程





4、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模式开户流程



境外客户交易结算流程

1、境内期货公司直接代理模式结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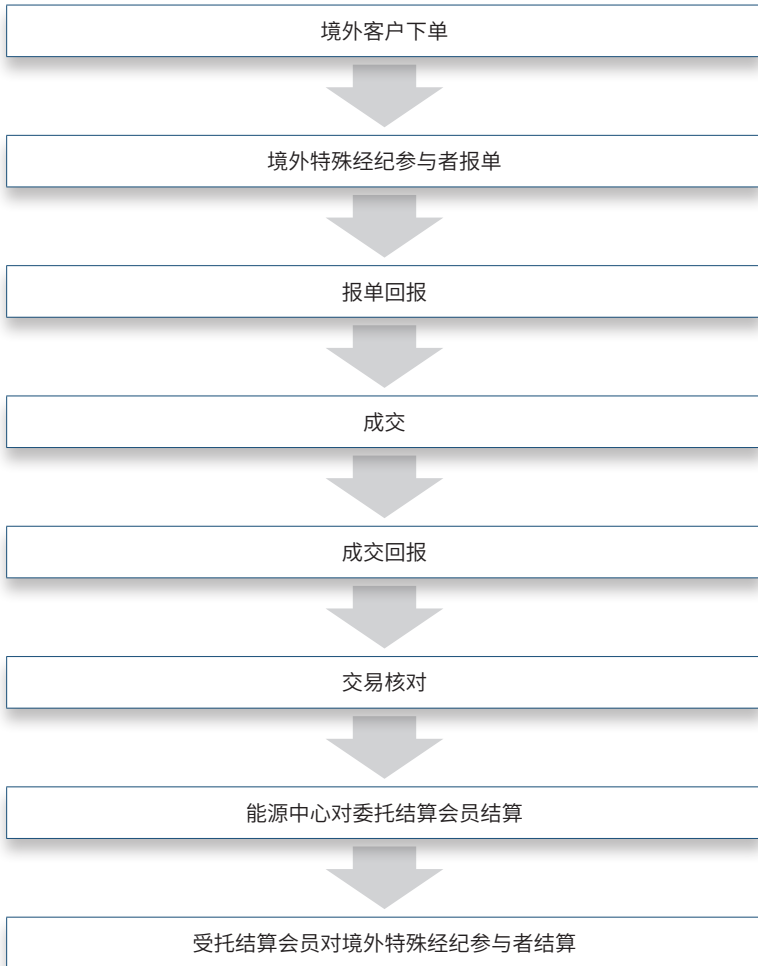




2、境外中介机构通过转委托模式结算流程



3、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模式结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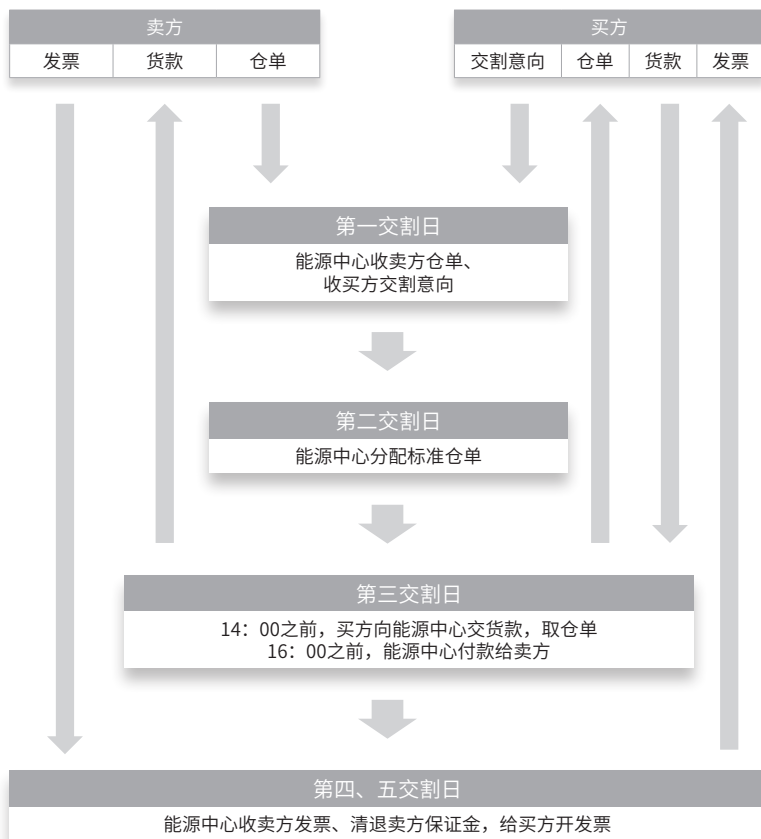


4、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模式结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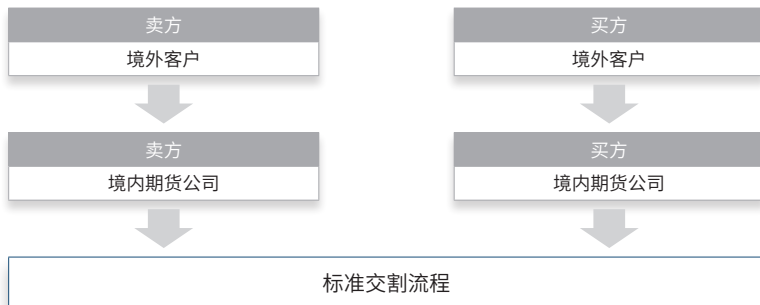
境外客户交割流程

1、标准交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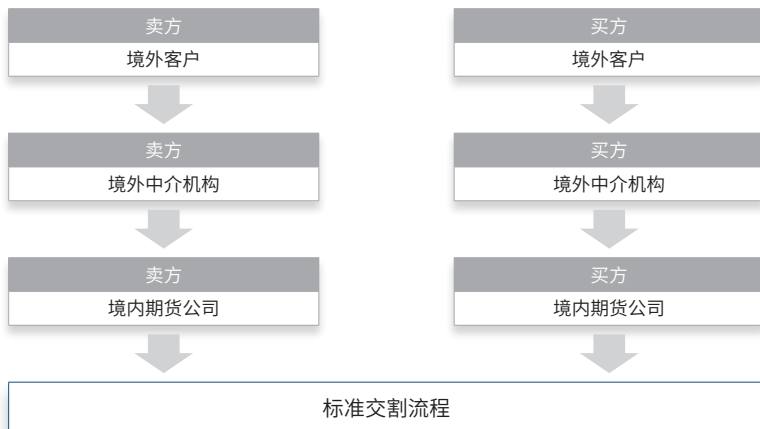




2、境内期货公司直接代理模式交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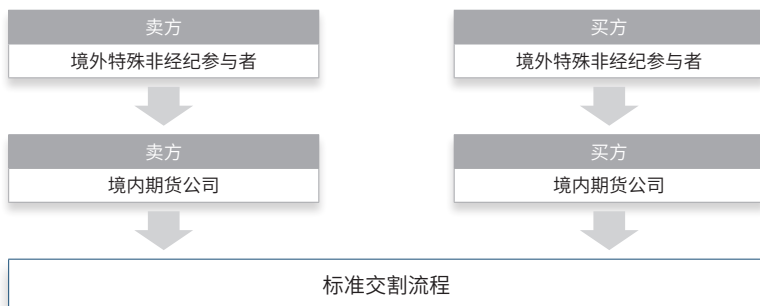
3、境外中介机构通过转委托模式交割流程



4、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代理模式交割流程



5、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模式交割流程





其他流程及主要规则

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能源中心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期货交易规则

1、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1) 交易保证金制度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存入能源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20号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

能源中心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即从该期货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的不同阶段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20号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20号胶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7%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某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应当予以调整的，能源中心在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结算时对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新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相关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

卖方可以按能源中心相关规定将标准仓单作为与其所示品种和数量相同的期货合约持仓的履约保证，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2) 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停板是指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当某20号胶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D1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分别称为D2、D3、D4、D5、D6交易日）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在D2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 涨跌停板幅度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

(二) 交易保证金比例在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D1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D1交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

上述期货合约在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 D2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二) D2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三) D2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涨跌停幅度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5个百分点；交易保证金比例在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当D3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可以在D3交易日当日闭市结算时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出金，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 D3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

(二) D4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在D4交易日继续交易，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执行，并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

(三) 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能源中心可以在D3交易日闭市后，根据市场情况执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以下简称《风控细则》）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风控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能源中心可以在D3交易日闭市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D4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 (二)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 (三)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为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7个百分点；
- (四) 限制出金；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 (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前述期货合约在D5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D4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5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二) D4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风控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三) D4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风控细则》第二十条规定：能源中心可以在D3交易日闭市后决定并公告前述期货合约在D4交易日暂停交易一天，并在D4交易日决定并公告采取《风控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两种方案中的任意一种方案。

方案一：能源中心可以根据《风控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前述期货合约在D5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 (二)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 (三)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 (四) 限制出金；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 (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前述期货合约在D6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D5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6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



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二) D5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风控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三) D5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方案二：能源中心可以根据《风控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在D4交易日对前述期货合约执行强制减仓，将D3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期货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交易者持有双向持仓的，首先平自己的持仓，再按上述方法平仓。

(3) 价格大幅波动时的风险管理

当某20号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3.5%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一)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二) 限制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出金；

(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四)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幅度不超过20%；

(五) 限期平仓；

(六) 强行平仓；

(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N 的计算公式: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t=3,4,5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t交易日结算价, t=3,4,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4) 持仓限额制度

持仓限额是指能源中心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20号胶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规定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手)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司 会员、境 外特殊经 纪参与 者、境外 中介机构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境外特殊 非经纪参 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境外特殊 非经纪参 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境外特殊 非经纪参 与者	客户
20号胶 期货	≥5万手	25	2000	2000	600	600	200	200

注：表中持仓量、持仓限额按照单向计算。



(5) 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某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达到能源中心规定的一般持仓限额，境外中介机构某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达到能源中心规定的一般持仓限额的60%时，应当在下一交易日15:00前向能源中心报告。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指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提交大户持仓报告或者其他说明材料，并可以不定期对上述材料进行核查。

(6) 强行平仓制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能源中心实行强行平仓：

(一) 会员在能源中心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或者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二)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持仓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

(三)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相关上市品种持仓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数倍或者不符合交割要求的；

(四) 由于违规受到能源中心强行平仓处理的；

(五) 根据能源中心的紧急措施应当实行强行平仓的；

(六) 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情形。

(7) 风险警示制度

能源中心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为了警示和化解风险，能源中心可以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8)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闭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

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2、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套期保值是指期货市场上买入（或卖出）与现货市场交易方向相反、数量相等的同种商品的期货合约，进而无论现货供应市场价格怎样波动，最终都能取得在一个市场上亏损的同时在另一个市场盈利的结果，并且亏损额与盈利额大致相等，从而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

20号胶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实行审批制。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为一般月份（指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和临近交割月份（指交割月份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

(1)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应当按照合约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审批）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需求及其他信息；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三) 上一年度现货经营业绩或者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 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现货经营计划，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相对应的购销合同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五)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

(六)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申请的，提供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

(七) 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



(2)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申请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应当按照合约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审批）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合约、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需求及其他信息；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三) 证明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包括当年或者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与申请额度相对应的现货仓单、加工订单、购销合同、购销发票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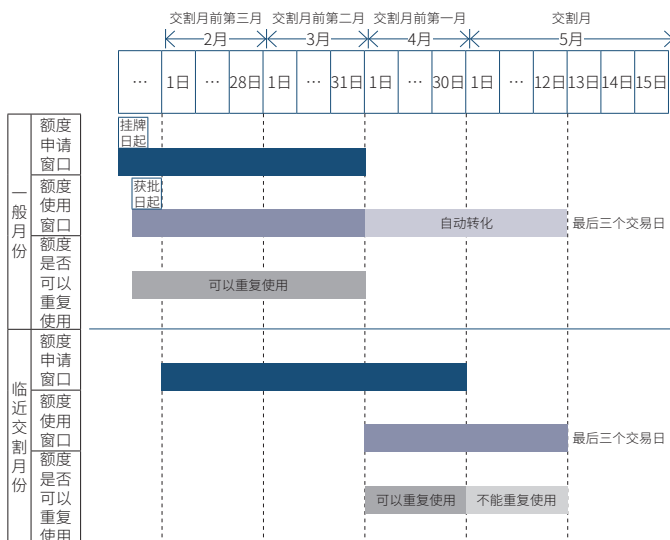
(四)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申请的，提供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

(五) 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如果已经提交给能源中心，且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无需再次提交。

(3) 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与使用时间

以NR2005合约为例：



注：未申请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能源中心按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与该上市品种临近交割月份一般持仓限额中的较低标准，转化为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

(4) 20号胶期货的套期保值应用

卖出套期保值案例：

天然橡胶生产企业、橡胶贸易商作为20号胶市场的商品供应者，为了保证其在出售时的合理经济利润，预防正式出售时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可采用相关期货的卖出保值交易方式来减小价格风险，即在期货市场以卖方的身份交易数量相等的期货合约，等到出售现货时再以买方的身份对冲相应期货头寸作为保值手段。

例：7月份，某胶厂了解到20号胶现货价格为12000元/吨，根据生产计划及目前价格情况，企业担心未来现货市场的过度供给会使20号胶价格下跌，从而减少收益。为避免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该胶厂决定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进行20号胶期货的卖出保值交易。其交易和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基差
7月1日	20号胶价格12000元/吨	卖出100手9月份20号胶合约： 价格12500元/吨	-500元/吨
8月1日	卖出1000吨20号胶； 价格11000元/吨	买入100手9月份20号胶合约： 价格11500元/吨	-500元/吨
套保结果	亏损1000元/吨	盈利1000元/吨	
		净盈利0	

通过这一套期保值交易，虽然现货市场价格出现了对该胶厂不利的变动，价格下跌了1000元/吨，因而少收入了100万元；但是在期货市场上的交易盈利了100万元，从而消除了价格不利变动的影响。

买入套期保值案例：

对于轮胎、汽车制造企业等20号胶消费企业来说，原料的价格波动是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一大风险，为防止成本上升而遭受损失，20号胶消费企业可采用相关期货的买入保值交易方式来规避价格风险，即在期货市场以买主的身份交易数量相等的期货合约，在采购20号胶现货时再以卖方身份对冲相应期货头寸作为保值手段。



例：6月份，某轮胎厂和当地分销商达成一份远期合约，同意在9月份为其提供产成品。但轮胎厂目前没有产成品，也没有用于加工轮胎的20号胶货源保证，为了锁定成本、锁定利润，该轮胎厂决定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进行20号胶期货交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基差
6月1日	20号胶价格10200元/吨	买入100手9月份20号胶合约： 价格10800元/吨	-600元/吨
8月25日	买入1000吨20号胶： 价格11000元/吨	卖出100手9月份20号胶合约： 价格11600元/吨	-600元/吨
套保结果	亏损800元/吨	盈利800元/吨	
		净盈利0	

通过这一套期保值交易，虽然现货市场价格出现了对该轮胎厂不利的变动，该轮胎厂在现货市场损失了80万元；但是在期货市场上的交易盈利了80万元，从而消除了价格不利变动的影响。

3、结算细则

(1) 日常结算

能源中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结算完成后，会员在能源中心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余额要求时，结算结果即视为能源中心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能源中心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可以通过指定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应当追加的保证金金额；未能全额扣款的，会员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一) 会员在能源中心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或者等于零的，该账户对应的会员或者境外特殊参与者不得开新仓；

(二) 会员在能源中心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小于零的，能源中心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强行平仓等处理。

当日结算完成后，会员在能源中心的任一内部明细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中人民币资金不得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低于最低余额要求的，能源中心可以从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相应的人民币资金；未能全额扣划的，会员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将人民币资金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能源中心可以对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的外汇资金通过强制换汇的方式为其补足。

(2) 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经能源中心批准，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可以将标准仓单、外汇资金等资产作为保证金使用。能源中心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为每一交易日15:00。遇有特殊情况的，能源中心可以延长受理时间。

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种类：

- 标准仓单。
- 外汇资金(币种类别、折算方式和适用范围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
- 能源中心确定的其他资产。

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手续：

- 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使用业务的，应当向能源中心提出申请。客户应当授权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其向能源中心提出申请，由后者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 验证交存：能源中心对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进行验证交存。

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价值计算方法：

(一) 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作为其市值核定的基准价，当日收市前标准仓单的市值先按照前一交易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核算。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80%。

(二) 其他资产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基准价由能源中心核定。

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市值折算以后用作保证金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能源中心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4、交割细则

(1) 交割方式

20号胶期货合约交割采用实物交割、保税交割和仓库交割。

未到期20号胶期货合约可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进行实物交收，交割双方采用期转现方式的，应提前申报并配对成功。

(2) 交割结算价

20号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20号胶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一) 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二) 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3) 包装

20号胶每个胶块净重35kg。胶块用聚乙烯薄膜包裹，聚乙烯薄膜厚度为30-65μm，维卡耐热度小于95摄氏度。

每托20号胶胶包由36个胶块组成，外包装符合托盘紧缩包装要求，该托盘可以用于货架存取和堆码。每托胶包外应当标志注明标准橡胶级别代号、净重、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工厂代码、生产日期等。

入库20号胶应当干燥、清洁，如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发现有关外包装严重破损或胶块表面老化龟裂、雨淋、受潮、霉变、夹生、污染严重等影响使用的，不得生成保税标准仓单。

(4) 入库必备单证

20号胶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单、原产地证明、海关入库核准单证等相关文件。

20号胶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货主还应将生产国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检验实验室资质证明（含翻译件）及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交由指定交割仓

库保管；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妥善保管上述单据，并在对应货物进口报关时向货主提供；货主完成对应货物进口报关后，应当将上述单据交还指定交割仓库，如其货物系最后一批，则上述单据按要求提交海关。

(5) 有效期

组成每一保税标准仓单的20号胶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30天。每一保税标准仓单20号胶的最早生产日期为该保税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自标识的生产月份起十二个月止。

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应当在生产日期起90天内入库，超过90天入库的，不得用于生成保税标准仓单。

入库生成标准仓单时20号胶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180天内有效。在库商品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90天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交割。对在库20号胶重新检验时，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的，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对其商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指定交割仓库有责任的除外。

(6) 交割费用

进行实物交割的买方、卖方应当分别向能源中心支付人民币4元/吨的交割手续费。能源中心对每一标准仓单按照名义重量收取交割手续费。

(7) 标准仓单管理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期货中介机构应当安排期货业务员使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办理交割、结算等业务。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境外期货中介机构的客户的标准仓单业务应当授权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期货中介机构或委托为其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办理。

标准仓单账户实行一户一码管理，即一个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只能拥有一个标准仓单账户。

(8) 期货转现货

期货转现货（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期货合约的会员（客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协商一致并向能源中心提出申请，获得能源中心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能源中心规定的价格由能源中心代为平仓，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相近、方向相同的仓单或提单等交换行为。



期转现的申请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期货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的14:00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办理期转现申请。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境外期货中介机构的客户应当授权并通过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委托为其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办理。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能源中心办理期转现。

用非标准仓单进行交割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能源中心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相应的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使用标准仓单通过能源中心进行期转现的，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结算价计算，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在买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卖方应当在办理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手续后七日内向能源中心提交专用发票。能源中心在收到卖方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标准合约

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20号胶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最小变动价位	5元（人民币）/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合约交割月份	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3:00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交割品质	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交割地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7%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NR
上市机构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合约附件

交割单位

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质量标准。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质量标准		
项目	限度	检验方法
留在45 μ m筛上的杂质（质量分数）/%，最大值	0.16	GB/T 8086
灰分（质量分数）/%，最大值	1.0	GB/T 4498.1
氮含量（质量分数）/%，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质量分数）/%，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P ₀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PRI），最小值	40	GB/T 3517

2.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20号胶，应当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注册商品，并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

3.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20号胶，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工厂）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

注册商品

注册商品及相关生产企业（工厂）、品牌所涉的交割升贴水标准，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指定交割仓库

指定交割仓库及交割升贴水，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注册商品

20号胶期货注册商品

20号胶期货注册商品						
序号	所在国别	注册企业	品牌	工厂代码或生产企业(工厂)	注册日期	交割品级
1	中国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GKR 广垦橡胶	云南广垦橡胶有限公司小街制胶厂 景洪市坝卡制胶有限公司	20190805	SCR20
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岛	金隆橡胶加工分公司 金水橡胶加工分公司	20190805	SCR20
3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凤	YJ-17-01 墨江有限公司坝沙田制胶厂	20190805	SCR20
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Rubber 中化橡胶	BX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景洪胶厂 CX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20190805	SCR20
5	泰国	广垦橡胶(沙墩)有限公司 Guangken Rubber (Satun) Co., Ltd.	GKR	AZ	20190805	STR20
6		广垦橡胶(湄公河)有限公司 Guangken Rubber (Mekong River) Co., Ltd.	GKR	CP	20190805	STR20
7		广垦橡胶(泰南)有限公司 Guangken Rubber (Thai Southern) Co., Ltd.	GKR	DB	20190805	STR20
8		华泰橡胶有限公司 Hua Tai Rubber Co., Ltd.	Hua Tai	AX	20190805	STR20
9		南华橡胶有限公司 Nam Hua Rubber Co., Ltd.	Sri Trang	BQ	20190805	STR20
10		诗董橡胶园有限公司 Rubberland Products Co., Ltd.	Sri Trang	CI	20190805	STR20
11		新同泰橡胶有限公司 Sin Tong Thai Rubber Co., Ltd.	STT	CA	20190805	STR20



序号	所在国别	注册企业	品牌	工厂代码或生产企业 (工厂)	注册日期	交割品级
12		联润橡胶有限公司 Southland Resources Co., Ltd.	Southland	BJ1	20190805	STR20
				BJ2		
				BJ4		
				BJ5		
13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 Ltd.	Sri Trang	BD1	20190805	STR20
				BD2		
				BD5		
14		德美行有限公司 Teck Bee Hang Co., Ltd.	Tecrum	H2	20190805	STR20
				H6		
				H8		
15	泰国	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 Thai Hua Rubber Public Co., Ltd.	Thai Hua	BN2	20190805	STR20
				CR		
16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Thai Hua Rayong Rubber Co., Ltd.	Thai Hua Rayong	BK	20190805	STR20
17		泰红橡胶有限公司 Thaimac STR Co., Ltd.	Thaimac	BS	20190805	STR20
18		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Thaitech Rubber Corporation Ltd.	TRC	AG1	20190805	STR20
19		同泰标准胶有限公司 Tongthai Technical Rubber Co., Ltd.	TTT	BL	20190805	STR20
20		宏曼历有限公司 Von Bundit Co., Ltd.	Von Bundit	AJ1	20190805	STR20
				AJ3		
21	马来西亚	合盛怡保橡胶有限公司 Hevea KB Sdn.Bhd.	HEVEA PRO	HL	20190805	SMR20
22		成兴树胶(马)有限公司 Seng Hin Rubber (M) Sdn. Bhd.	Seng Hin	BY	20190805	SMR20
23		巨港加星私人有限公司 PT. Bintang Gasing Persada	Bintang Gasing	SFX	20190805	SIR20
24	印度尼西亚	福同橡胶有限公司 PT. Hok Tong	HEVEA PRO	SGO	20190805	SIR20
25		诗董林加(印尼)橡胶公司 PT. Sri Trang Lingga Indonesia	Sri Trang	SFZ	20190805	SIR20

注:

1、每包净重: 35千克。










2、包装: 每一包外覆聚乙烯薄膜, 薄膜上附有产品标识; 每一托1.26吨, 托盘紧缩包装, 外包装附唛头。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将密切关注20号胶市场情况变化及发展趋势, 适时对注册商品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20号胶期货注册商品信息列表

序号	所在国别	注册企业	品牌	工厂代码或生产企业(工厂)	工厂地址	产品标识
1		广东省广星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GKR 广星橡胶	云南广星橡胶有限公司小街制胶厂 景洪市坝卡制胶有限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曼养广村旁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大勐龙镇坝卡村民委员会	云南广星橡胶有限公司小街制胶厂  SCR 20 Net Weight: 30kg Yunnan Guangxing Rubber Co., Ltd. Xiangji Manufacturing Rubber Factory 景洪市坝卡制胶有限公司  SCR 20 Net Weight: 30kg Jinghong City Baka Manufacturing Rubber Co., Ltd.
2	中国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岛	金隆橡胶加工分公司 金水橡胶加工分公司	海南省白沙县七坊镇龙江农场一队 海南省陵水县南平农场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CR 20 净重: 30kg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CR 20 净重: 30kg
3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凤	YJ-17-01 墨江有限公司 坝沙田制胶厂	墨江县泗南江镇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CR 20 净重: 30kg 墨江有限公司 坝沙田制胶厂
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Rubber 中化橡胶	BX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景洪胶厂 CX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委会曼桂村小组旁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侨锋农场中化路1号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TSR 20 (SKS) BX Xishuangbanna Sinochem Rubber Company Limited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TSR 20 (SKS) Hainan Sinochem Rubber Company Limited
5		广晨橡胶(沙敦)有限公司 Guangken Rubber (Satun) Co., Ltd.	GKR	AZ	310 Moo 10 Tambol KuanKalong, Amphur Kuankalong Satun 91130, Thailand	 STR 20 (CP) PRODUCT OF THAILAND STR 20 GUANGKEN RUBBER (SATUN) CO., LTD. SATUN
6	泰国	广星橡胶(湄公河)有限公司 Guangken Rubber (Mekong River) Co., Ltd.	GKR	CP	5 Moo 7 Mooban Thonyai, Tambol Nakha, Amphur Muang, Udonthani 41000, Thailand	 STR 20 (CP) PRODUCT OF THAILAND STR 20 GUANGKEN RUBBER (MEKONG RIVER) CO., LTD.



序号	所在国别	注册企业	品牌	工厂代码或生产企业(工厂)	工厂地址	产品标识
7		广垦橡胶(泰南)有限公司 Guangkan Rubber (Thai Southern) Co., Ltd.	GKR	DB	88 Moo 1, Tambon Tharongchang, Amphoe Phumphin, Suratthani 8413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GUANGKAN RUBBER (THAI SOUTHERN) CO., LTD. SURATTHANI, THAILAND
8		华泰橡胶有限公司 Hua Tai Rubber Co., Ltd.	Hua Tai	AX	26/9 Kamchanawanich Road, Tambol Pangla, Amphur Sadao, Songkhla 9017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HUATAI RUBBER CO., LTD. "SEE" V.T. 8 808
9		南华橡胶有限公司 Nam Hua Rubber Co., Ltd.	Sri Trang	BQ	41 Moo 3, Tambon Samnak Kham, Amphoe Sadao, Songkhla 9012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NAM HUA RUBBER CO., LTD. V.T. 10 101
10	泰国	诗董橡胶园有限公司 Rubberland Products Co., Ltd.	Sri Trang	CI	338 Moo 2, Tumbol Nonsomboon, Amphur Mueang Bungkan, Bungkan 3800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SRI TRANG RUBBER CO., LTD. V.T. 10 101
11		新同泰橡胶有限公司 Sin Tong Thai Rubber Co., Ltd.	STT	CA	178/1 Moo 2 Klaeng, Mueang Rayong, Rayong 2116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SINTONG THAI RUBBER CO., LTD.
12		联润橡胶有限公司 Southland Resources Co., Ltd.	Southland	BJ1	199/9 Moo 8, T. Dusit, A. Thampannara Nakhonsithammarat 8026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BJ2	130 Moo 4, Sai-Asia Road, T. Thachang, A. Bangklam, Songkhla 9011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BJ4	199 Moo 7, T. Kokkong, A. Muangbuengkan, Buengkan 3800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BJ5	126 Moo 8, Phetchkasem Rd., KM. 441, Khaochairaj Sub District, Patew District, Chumphon 86210, Thailand	 STR 20 PRODUCT OF THAILAND				

序号	所在国别	注册企业	品牌	工厂代码或生产企业(工厂)	工厂地址	产品标识
13		诗蓬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 Ltd.	Sri Trang	BD1	1 Moo 2, Tambon Tham Yai, Amphoe Thung Song, Nakhon Si Thammarat 80110, Thailand	
				BD2	139 Moo 2, Trang-Sikao Road, Tambon Na Mueang Phet, Amphoe Sikao, Trang 92000, Thailand	
				BD5	218 Moo 7 Tumbol Muangsrikai, Amphur Warinchamrab, Ubonratchathani 34190, Thailand	
14	泰国	德美行有限公司 Teck Bee Hang Co., Ltd.	Tecrum	H2	43 Moo 6 Satharanaprayod Road, Thasab, Muang District, Yala 95000, Thailand	
				H6	101/2 Moo 11, Satharanaprayote Road, Lumphu, Muang District, Naratiwat 96000, Thailand	
				H8	14/4 Moo 2, Surat-Punpin Road, Wadpradoo, Muang District, Suratthani 84000, Thailand	
15	泰国	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 Thai Hua Rubber Public Co., Ltd.	Thai Hua	BN2	168/1 Moo 4, T.Dinthong, A.Wangthong, Phitsanulok 65130, Thailand	
				CR	148,148/1 Moo 15, Nittayo Rd., Phon-Ngam Nhonghan Udon Thani 41130, Thailand	
16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Thai Hua Rayong Rubber Co., Ltd.	Thai Hua Rayong	BK	7/23 Moo 4, Kached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Rayong 21100, Thailand	
17		泰红橡胶有限公司 Thaimac STR Co., Ltd.	Thaimac	BS	111 Moo 2, Pelah Subdistrict, Klongthom District, Krabi 81120, Thailand	
18		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Thaitech Rubber Corporation Ltd.	TRC	AG1	150 Moo 13, Asia Road, Kumpangpetch, Rattaphum, Songkhla 90180, Thailand	



序号	所在国别	注册企业	品牌	工厂代码或生产企业(工厂)	工厂地址	产品标识
19	泰国	同泰标准胶有限公司 Tongthai Technical Rubber Co., Ltd.	TTT	BL	28 Moo 1 Khao Wongkot, Kaeng Hang Maeo, Chanthaburi 22160, Thailand	
20		宏曼历有限公司 Von Bundit Co., Ltd.	Von Bundit	AJ1 AJ3	65 Moo 1, Suraththani-Nasarn Road, Amphur Muang, Suraththani 84100, Thailand 555/1 Moo 7, Tambol Nongnakum, Amphur Muang, Udonthani 41000, Thailand	
21	马来西亚	合盛怡保橡胶有限公司 Hevea KB Sdn. Bhd.	HEVEA PRO	HL	PT.187940 - PT.187942, Off Persiaran Perindustrian Kanthan 1, Kawasan Perindustrian Kanthan, 31200 Chemor, Perak, Malaysia	
22		成兴树胶(马)有限公司 Seng Hin Rubber (M) Sdn. Bhd.	Seng Hin	BY	Kawasan Perindustrian Sg. Naj, Jalan Stapunai, 18000 Kuala Krai, Kelantan, Malaysia	
23		巨港加星私人有限公司 PT. Bintang Gasing Persada	Bintang Gasing	SFX	Jl. Raya Tanjung Api-api Desa Gasing KM.10 Kecamatan Talang Kelapa, Kabupaten Banyuasin Palembang, Sumatera Selatan, Indonesia	
24	印度尼西亚	福同橡胶有限公司 PT. Hok Tong	HEVEA PRO	SGO	JL. Mayjend Satibi Darwis RT. 27 RW. 06, Kelurahan Keramasan, Kecamatan Kertapati, Palembang 30259, Sumatera Selatan, Indonesia	
25		诗董林加(印尼)橡胶公司 PT. Sri Trang Lingga Indonesia	Sri Trang	SFZ	JL. TPA 2 RT.26 & 29 Kelurahan Keramasan, Kecamatan Kertapati, Palembang 30259, Sumatera Selatan, Indonesia	

指定交割仓库

20号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业务联系表如下：

序号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	王志勇	13954207760
			崔坤利	15805323066
2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洋山保税港区双惠路195号	陆兵	13564496979
		上海市浦东新区洋山保税港区常满路98号	王仲良	13331955737
3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世天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洋山保税港区海旺路288号	梁晶菁	15812987825
4	世天威物流(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亚路89号	徐赟	13817283912
5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	张超	15153205257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68号5号库	薛磊	18561575666
6	青岛冻亨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39号 (A)	薛善文	18669836338
			胡迎春	18678905721
7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纬四路18号 (A)	闫燕	13468287229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572号 (临)	赵天月	18669844878
8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68号3号库	鲁宁	13854239920
9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3号 (A)	韩余敏	13864104639
			陈松	15064041620
			王岱琮	15265200370
10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保税仓A1仓库	黄财辉	13098909257
			曾维湖	18689679557

指定检验机构

20号胶期货指定检验机构业务联系表如下：

序号	指定检验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08号	赵波	13916691165	021-68544524
			李晨	13331978879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85号	孙乃裕	13805325759	0532-80887830



附录

20号胶（期货）检验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20号胶期货指定检验机构联合制定。

第二条 为保证能源中心20号胶期货交割检验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20号胶实物交割检验行为，根据国家商品检验和能源中心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能源中心20号胶期货交割检验业务按本细则执行。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指定交割仓库、检验委托人等相关机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检验流程

第一节 检验方法

第四条 本细则的检验方法参照以下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8086 天然生胶 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4498.1 橡胶 灰分的测定 第1部分：马弗炉法

GB/T 8088 天然生胶和天然胶乳 氮含量的测定

GB/T 24131.1 生橡胶 挥发分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热辘法和烘箱法

GB/T 3510 未硫化胶 塑性的测定 快速塑性计法

GB/T 3517 天然生胶 塑性保持率(PRI)的测定

第二节 检验流程

第五条 申请与受理

(一) 申请检验的20号胶应当是经过能源中心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

(二) 20号胶所有人(货主)应当在入库完毕后、生成标准仓单之前,填写指定检验机构制作的委托检验确认书,向指定检验机构提交检验申请,并同时提交由指定交割仓库出具的《20号胶(期货)货位清单》。

《20号胶(期货)货位清单》中列明品牌名称、生产厂名或工厂代码、入库时间、生产日期、堆存货位等相关信息。

货主委托代理人提交检验申请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货主及其代理人统称为检验委托人。

(四) 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天内予以受理,并及时通知检验委托人。

第六条 指定检验机构对所有20号胶申报货物实施抽样检验,且只实施一次抽样检验,并按照批次进行检验。

单个批次的检验重量不得超过100.8吨(含),超过100.8吨的,应当另行作为一个检验批次。每一检验批次的20号胶应当来自同一提单(若为提单货物)。

第七条 指定检验机构受理后确定取样日期并通知检验委托人。

第八条 指定检验机构应现场核查委托检验确认书、《20号胶(期货)货位清单》是否与货物相符。与货物相符的,检验人员确定检验批次;与货物不符的,检验人员应当终止检验,检验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检验人员在取样前要检查货物的包装及外观等情况。如发现胶块的包装不满足紧缩包装要求,或者有水浸及污染等异常情况,检验人员可以终止检验,检验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货物的包装及外观等情况正常,检验人员可以进行抽样。

入库检验时(初检)按照每批次总托数的10%的比例确定打开20号胶外包装的托数(如出现非整数托数,则向上取整)。打开外包装的每托20号胶中选取2块胶块,进行胶块的外观检验。2块胶块均测重,其中1块用于取样。

在库20号胶进行检验时(复检),按照每批次总托数5%的比例确定打开20号胶外包装的托数(如出现非整数托数,则向上取整)。打开外包装的每托20号胶中选取4块胶块,进行胶块的外观检验。4块胶块均测重,其中2块用于取样。

第十一条 每个检验批次抽取样品的总净重不得超过 $\pm 0.5\%$,外包装符合托



盘紧缩包装要求。每块胶块净重35千克，用聚乙烯薄膜包裹，测重的胶块每块在±3%范围内的视为符合要求。

(一) 取样时，对每块胶块平行最短边、垂直于最大表面切取约150g实验样品，从对角用同样方法切取另一块约150g实验样品；也可从胶块任意对角切取2块实验样品，每块样品约150g。

(二) 检测20号胶质量标准（附件1表格）中的项目时，采用混合实验室样品测试，并按照附件1表格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三) 检测20号胶质量标准（附件1表格）中的项目时，样品至少保存六个月。

第十二条 检验完毕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检验后的货物进行归位和简易还原包装，避免商品受到污损。

第三章 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指定检验机构应当自现场抽样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四条 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根据检验委托人的要求，出具中、英文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2），报告编号应当具有唯一性。

第十五条 每个检验批次20号胶所制备的混合样，质量标准中项目的结果均符合附件1要求的，方为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能源中心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联合）。

第十八条 本细则向能源中心备案后于2019年8月5日实施。

- 附件： 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期货）质量标准
2. 检验报告（样本）

附件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质量规定

1. 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质量标准。

项目	限度	检验方法
留在45 μ m筛上的杂质（质量分数）/%，最大值	0.16	GB/T 8086
灰分（质量分数）/%，最大值	1.0	GB/T 4498.1
氮含量（质量分数）/%，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质量分数）/%，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 P_0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PRI），最小值	40	GB/T 3517

2.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20号胶，应当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注册商品，并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

3.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20号胶，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工厂）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



附件2

检验报告（样本）

申请号：

报告编号：

日期：

委托人：

品名：20号胶

产地：

品牌：

生产企业/工厂代码：

提单号（若有）：

申报重量（吨）：

生产日期：

取样地点：

检验结果：

应委托人申请，XXXX年XX月XX日，XX对堆放在下述货位的货物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经现场检验，重量检测（合格/不合格），经实验室检测结果如下：

货位号：

检测项目（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杂质（%）	≤0.16		GB/T 8086
灰分（%）	≤1.0		GB/T 4498.1
氮含量（%）	≤0.6		GB/T 8088
挥发分（%）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P ₀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PRI	≥40		GB/T 3517

评定：上述检测结果（符合/不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期货合约质量规定。

指定检验机构签章

本手册版权归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所有。未获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本报告基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我中心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信



扫码关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微信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 200122

🌐 www.shfe.com.cn

🌐 www.ine.cn

☎ 800-820-3618